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ST 环评验收监测[2016]第 008 号

项目名称：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

建设单位：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2016 年 9 月

承担单位：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项目负责人：赵玉强

现场监测负责人：武彦君

报告编写：申丰

审核：姜玉婷

批准人：戚小京

批准日期：2016年9月20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电话：010-51268166

邮编：10009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8号

目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
| 三、工程概况..... | 3 |
| 3.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3 |
| 3.2 主要设备及原料..... | 4 |
| 3.3 生产工艺..... | 5 |
| 3.4 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 5 |
|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7 |
| 4.1 环评结论..... | 7 |
| 4.2 环评批复要求..... | 8 |
| 五、验收监测标准..... | 10 |
| 5.1 执行标准..... | 10 |
| 5.2 总量控制..... | 10 |
| 六、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 11 |
| 6.1 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 11 |
| 6.2 验收监测..... | 11 |
| 6.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5 |
| 七、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6 |
| 7.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 16 |
|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6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19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20 |
| 9.1 验收结论..... | 20 |
| 9.2 建议..... | 21 |
| 十、附件及附图..... | 21 |
| 10.1 附件..... | 21 |
| 10.2 附图..... | 21 |

一、前言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由贝迪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独资组建，于同年 8 月开始投产，现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院 8 号厂房 8401、8402 单元，占地面积 1126m²，许可经营项目为标签产品和工业标识的加工、模切产品制作、包装印刷等。

2002 年 8 月，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2]第 104 号），投入生产后于 2007 年 1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7]14 号）。目前，该公司拟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用于研发实验用的标签样品。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得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131 号）。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已基本满足了环保验收要求。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保总局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131 号）;

(6)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6 -072）。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涂布复合机项目环保验收

(2)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院8号厂房8401、8402单元

(3)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院8号厂房8401、8402单元，所用厂房为租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项目所在楼东侧20m为施耐德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南侧60m为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西侧为27米为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北侧23m为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工业园维修楼及服务中心。项目周围200m内没有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

(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生产区内开辟一个12.5m²小车间，放置本项目的设备，全厂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5) 建设规模

本目标签研发量为200m²，新增涂布复合机设备一台（见附图4），用于研发实验用的样品，每周由位于望京的公司内部研发中心工作人员来亦庄使用涂布复合机研发目标样品，制备完后运回望京研发中心。项目研发量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 序号 | 研发产品名称 | 年研发量（m ² ） |
|----|--------|-----------------------|
| 1 | 标签 | 200 |

3.2 主要设备及原料

(1) 设备清单

本项目相对简单，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涂布复合机及其设备组件，具体情况如下表。经验收核实，与环评文件中无变化。

表 3-2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 | 设备参数 | 所处功能区 |
|----|-------|----|----|-------|-------------------------------|-------|
| 1 | 涂布复合机 | 1 | 台 | 43 | 长 2.4m, 宽 1m, 高 2.3m, 重 500kg | 生产车间 |

设备组件包括：主机、电气柜、风机及烘箱等，各组件组合为一整体。该涂布复合机为研发样品时使用，不用于生产，其参数情况及与生产线各参数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涂布复合机设备参数及与生产线参数对比情况

| 序号 | 设备 | 产线长度 (m) | 产品幅宽 (mm) | 车速 (m/min) |
|----|----------|----------|-----------|------------|
| 1 | 本项目涂布复合机 | 2 | 250 | 1.5-2.5 |
| 2 | 生产类标签设备 | 20-30 | 1000-1100 | 15-50 |

本项目涂布复合机产线长度、产品幅宽及车速远远小于生产类设备，设备投入使用后，仅用于研发，不用于生产。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情况见下表 3-4，与环评文件无变化。

表 3-4 主要耗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成分 | 单位 | 年用量 | 形态 | 包装方式 | 供货来源 |
|----|------|------------------|----------------|-----|----|------|------|
| 1 | 胶水 | 丙烯酸酯、乙酸乙酯、乙醇、异丙醇 | kg | 34 | 液体 | 桶装 | 外购 |
| 2 | 空白标签 | / | m ² | 220 | 卷材 | 盒装 | 外购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 (1) 薄膜自放卷设备自动放卷；
- (2) 经过涂布头涂布胶水；
- (3) 经过烘箱烘干胶水中的水分或溶剂；
- (4) 复合设备将带胶薄膜与底纸碾压复合在一起；
- (5) 复合好的产品由收卷设备自动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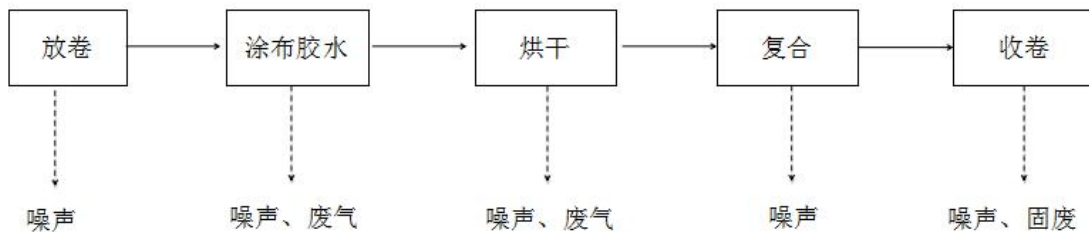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工序主要在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复合机涂布胶水及烘干时，胶水中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安装一套柱状活性炭净化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20m 高排口 3#有组织排放，不新增排口。活性炭净化装置规格为 0.5m³，风机风量为 4000 m³/h，活性炭含量为 5kg，每月更换一次，该装置安装位置见附图 3 中标红的 3#有组织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复合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设备放置于独立设备间，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北京美欣舒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②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经收集后由北京美欣舒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废弃胶水桶（HW13）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工程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之后统一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1101140014）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院8号厂房8401、8402单元，从事标签产品和工业标识的加工、模切产品制作、包装印刷等，现该公司拟新增研发涂布复合项目，用于研发实验用的标签样品，研发量为200 m²。研发人员2名，每周工作2天，每天5小时，年工作日共100天。本项目投资共计61万元，环保投资18万，占总投资29.5%。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项目不属于国家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未列入禁止新建和扩建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

(3) 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近期大气环境质量较差，不能完全满足2类区标准的要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区PM₁₀存在超标现象。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凉水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V类水质目标要求，水质较差。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3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胶水涂布及烘干过程中，溶剂乙酸乙酯、乙醇、异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有项目现设置3个排气口，均已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本次拟新增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集气系统集气效率为60%，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由现有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24mg/m³，排放量为0.002448 t/a，符合《印刷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排气筒排放第Ⅱ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16 t/a，排放浓度为 $1.68 \times 10^{-3} \text{mg/m}^3$ ，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无组织排放第Ⅱ时段标准要求。

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计年排放总量为 $8\text{m}^3/\text{a}$ ，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类比分析预测，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要求，可达标排放。

声环境：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涂布复合机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为废纸质包装，年产生量约 0.05t/a；废胶水、废胶水桶等（HW13）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5 t/a；废活性炭（HW49）的产生量为 0.06t/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北京美欣舒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胶水、废胶水桶等（HW13）及废活性炭（HW49）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处置途径明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0.002448t/a；COD 0.000128t/a；氨氮 0.00000428t/a。

4.2 环评批复要求

（1）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3 幢 903 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院 8 号厂房 8401、8402 单元内建设，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新增涂布复合机一台，年研发标签 200 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

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3)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 500 mg/L, BOD₅ 300 mg/L, pH 6.5-9,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等。

(4) 本项目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要求，如有组织排放的苯 0.5 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³、非甲烷总烃 50 mg/m³ 等，无组织排放的苯 0.1 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mg/m³、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等。

(5) 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水、废弃胶水桶 (HW13) 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HW49) 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6)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 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验收监测标准

5.1 执行标准

(1)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2) 北京市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表 2 和表 3 中的 I 时段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限值。

表 5-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污染物 | pH (无量纲)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
| 排放限值 mg/L | 6.5~9 | 500 | 300 | 400 | 45 |

表 5-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 执行标准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 | | 苯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1/1201-2015) | 有组织 | 排气筒 | 0.5 | 15 | 50 |
| | 无组织 | 厂界 | 0.1 | 0.5 | 2.0 |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要素 | 标准级 (类) 别 | 污染物标准限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噪声 | 3 类区 | 65 | 55 |

5.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 0.002448t/a; COD 0.000128t/a; 氨氮 0.00000428t/a。

六、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6.1 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采样期间现场采样人员对工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包括原料用量、设备运行情况等，达到了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了采样。

6.2 验收监测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编号 2016-072)的要求，在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时对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中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内容

(1) 监测项目

无组织检测项目：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检测项目：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2) 监测布点

本项目生产区在公司原有生产厂房的内部，约有 12.5 m² 的空间面积。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6-1。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 测点位置 | | 项目 | 周期 | 频次 |
|---------|---------------------|------------------|----|----|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 2 | 3 |
| | 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 | 2 | 3 |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封闭车间内部 |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 2 | 3 |
| | 车间窗户外 1 m（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 | 2 | 3 |
| | 车间窗户外 1 m（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 | 2 | 3 |

注：监测项目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指连续 1 小时采样平均值或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4 次）采集样品的平均值。

2.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废气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项目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有组织监测 |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 非甲烷总烃 |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无组织监测 |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 非甲烷总烃 |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时间 | 监测次数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苯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 2016.08.02 | 第一次 | <1.5×10 ⁻³ | / | 0.175 | / | 1.65 | /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 | 0.191 | / | 1.63 | /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 | 0.229 | / | 1.57 | / |
| | 2016.08.03 | 第一次 | <1.5×10 ⁻³ | / | 0.280 | / | 2.23 | /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 | 0.16 | / | 2.23 | /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 | 0.152 | / | 2.16 | / |
| 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 2016.08.02 | 第一次 | <1.5×10 ⁻³ | <2.2×10 ⁻⁶ | 0.143 | 2.1×10 ⁻⁴ | 1.30 | 1.8×10 ⁻³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2.2×10 ⁻⁶ | 0.157 | 2.3×10 ⁻⁴ | 1.30 | 1.9×10 ⁻³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2.4×10 ⁻⁶ | 0.154 | 2.5×10 ⁻⁴ | 1.21 | 2.1×10 ⁻³ |
| | 2016.08.03 | 第一次 | <1.5×10 ⁻³ | <2.2×10 ⁻⁶ | 0.147 | <2.2×10 ⁻⁴ | 1.85 | 3.3×10 ⁻³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2.2×10 ⁻⁶ | 0.134 | 2.0×10 ⁻⁴ | 1.83 | 2.7×10 ⁻³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2.1×10 ⁻⁶ | 0.114 | 1.6×10 ⁻⁴ | 1.66 | 2.5×10 ⁻³ |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1/1201-2015) 排气筒 I 时段 | | | 0.5 | — | 15 | — | 50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注：1.印刷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2.“—”表示 DB11/1201-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3.以上限值仅适用于处理设施排口。

表 6-4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时间 | 监测次数 | 监测项目 | | |
|--|------------|------|---------------------------|---------------------------|---------------------------|
| | | | 苯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
| 1#小车间 | 2016.08.02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1.14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28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24 |
| | 2016.08.03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1.75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7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57 |
| 2#大车间南厂界（上风向） | 2016.08.02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0.82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00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07 |
| | 2016.08.03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1.47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36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12 |
| 3#大车间北厂界（下风向） | 2016.08.02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1.00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21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10 |
| | 2016.08.03 | 第一次 | <1.5×10 ⁻³ | <6.0×10 ⁻³ | 1.61 |
| | | 第二次 | <1.5×10 ⁻³ | <6.0×10 ⁻³ | 1.55 |
| | | 第三次 | <1.5×10 ⁻³ | <6.0×10 ⁻³ | 1.32 |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厂界 I 时段 | | | 0.1 | 0.5 | 2.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1. 以上执行标准由环评批复制定； 2.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4. 验收监测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检测浓度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表2中I时段规定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表3中I时段规定的限值。

6.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8 t/a，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新增COD 0.00238 t/a，氨氮 0.000272t/a。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涂布复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新增无组织排放0.00816 t/a，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0.002448 t/a。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涂布复合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工序均在室内完成，操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厂界内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隔音及距离的衰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限值标准，小于6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一览表

| 类别 | | 来源 | 产生量 | 去向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废物 | 废包装 | 0.05t/a | 定期清运 |
| | 危险废物 | 废胶水桶等（HW13） | 0.5t/a | 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
| | | 废活性炭（HW49） | 0.06 t/a |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1t/a | 定期清运 |

七、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主要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环评主要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 序号 | 类别 | 环评内容 | 实际建设 |
|----|------|--|---|
| 1 | 生产工艺 | 薄膜自放卷设备自动放卷；经过涂布头涂布胶水；经过烘箱烘干胶水中的水分或溶剂；复合设备将带胶薄膜与底纸碾压复合在一起；复合好的产品由收卷设备自动收卷。 | 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 |
| 2 | 平面布置 | 在现有厂区生产区内开辟一个 12.5m ² 小车间，放置本项目的设备 | 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一致 |
| 3 | 设备清单 | 1 台涂布复合机及其设备组件 | 1 台涂布复合机及其设备组件 |
| 4 | 废气 | 安装一套柱状活性炭净化装置，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20m 高排口 3#有组织排放，不新增排口。 |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由现有的 20m 高排口 3#有组织排放，不新增排口。 |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环评主要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内容 | 实际执行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3 幢 903 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院 8 号厂房 8401、8402 单元内建设，建筑面积为 12.5 平方米。新增涂布复合机一 |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3 幢 903 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院 8 号厂房 8401、8402 单元内建设，车间面积 | 一致 |

| | | | |
|---|--|--|-----|
| | 台，年研发标签 200 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为 12.5 平方米。新增涂布复合机一台，年研发标签 200 平方米。设备及生产规模与批复一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 |
| 2 |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 项目内容及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 一致 |
| 3 |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 _{Cr} 500 mg/L，BOD ₅ 300 mg/L，pH 6.5-9，SS 400 mg/L，氨氮 45 mg/L 等。 |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 已落实 |
| 4 | 本项目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要求，如有组织排放的苯 0.5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等，无组织排放的苯 0.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等。 |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要求，如有组织排放的苯 0.5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等，无组织排放的苯 0.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等。 | 一致 |
| 5 | 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水、废弃胶水桶 | 本项目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北京美欣舒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胶水、废胶水桶等(HW13) | 已落实 |

| | | | |
|---|---|---|-----|
| | <p>(HW13)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p> | <p>及废活性炭(HW49),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 |
| 6 |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涂布复合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工序均在室内完成,操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厂界内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隔音及距离的衰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小于65dB(A)。</p> | 已落实 |
| 7 | <p>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p> |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应急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及其影响的需要。</p> | 已落实 |
| 8 |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 <p>本项目于2016年7月达产,达产后申请环保验收</p> | 一致 |

八、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已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

(2) 环保机构的设置

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已设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3) 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4)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胶水涂布及烘干过程中，溶剂乙酸乙酯、乙醇、异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即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车间集气系统集气效率为60%，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由现有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对印刷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无组织排放分别对车间窗外1m处、上风向及下风向进行了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表2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第I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表3规定的第I时段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及覆膜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采用室内设置，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振措施隔音降噪。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北京美欣舒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胶水、废胶水桶等(HW13)及废活性炭(HW49)，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直接排放。

9.2 建议

(1) 加强对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保证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目前可达到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的第 I 时段要求，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更加严格。项目运行中应做定期监测，并将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

(3) 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加强排气管道、水路管件等设备的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渗等现象。

(4)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做好应急预防工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十、附件及附图

10.1 附件

-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2) 验收监测通知单；
- (3)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 公司应急预案汇编。

10.2 附图

-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新增涂布机及所在车间照片